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6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24.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8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7.7%；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92,117,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2.7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分)；及
-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89,436</b>	117,560
銷售成本		<b>(30,826)</b>	(61,138)
毛利	4	<b>58,610</b>	56,422
其他收益		<b>10,561</b>	8,661
銷售開支		<b>(2,116)</b>	(2,423)
行政開支		<b>(32,099)</b>	(31,292)
經營溢利		<b>34,956</b>	31,368
融資成本	5(a)	<b>(1,322)</b>	(1,961)
除稅前溢利	5	<b>33,634</b>	29,407
所得稅	6	<b>(6,898)</b>	(4,565)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6,736</b>	24,84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b>0.027</b>	0.025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3。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6,736	24,8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359)</u>	<u>575</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6,377</u>	<u>25,417</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5,089	209,874
使用權資產	9	54,197	—
投資物業		49,330	50,892
租賃預付款項	9	—	52,616
遞延稅項資產	14	8,242	7,395
		<u>306,858</u>	<u>320,7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307	69,114
貿易應收款項	10	72,393	58,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74	116,491
預付所得稅		2,302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63,790	90,117
定期存款	12	33,300	117,152
		<u>447,366</u>	<u>454,1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818	—
預收款項		565	1,3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7	17,9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	30,000
租賃負債	3(d)	811	—
應付所得稅		3,028	4,080
		<u>72,669</u>	<u>53,3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4,697</u>	<u>400,82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1,555</u>	<u>721,601</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d)	1,349	—
遞延收益		26,743	28,007
遞延稅項負債	14	2,000	3,800
		<u>30,092</u>	<u>31,807</u>
<b>資產淨值</b>		<u>651,463</u>	<u>689,794</u>
<b>資本及儲備</b>	15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643,542	681,873
<b>總權益</b>		<u>651,463</u>	<u>689,794</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修訂事項對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而將初始應用該等準則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述，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帳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帳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使用權資產(如附註9所披露)。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個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倘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余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直接計入損益。

###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上文第(a)(iii)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設備。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對於含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於其生效日期釐定租賃年期時，本集團考慮一切為其帶來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開展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出現在本集團可控制內的重大的事件或重大變化時，租賃年期會被重新評估。租賃年期的延長或縮減會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未來年度所確認的金額。

#### **(c) 過渡影響**

本集團選擇對於剩餘租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僅簽訂一份租賃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到期的辦公場所租約。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科目名稱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本集團於「使用資產權」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b>			
租賃預付款項	52,616	(52,616)	—
使用權資產	—	52,616	52,61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20,777</b>	<b>—</b>	<b>320,777</b>

於本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的辦公室	2,150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預付款項	52,047	52,616
	<u>54,197</u>	<u>52,616</u>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款 項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 項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1	818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52	818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97	682	—	—
	<u>1,349</u>	<u>1,500</u>	<u>—</u>	<u>—</u>
	<u>2,160</u>	<u>2,318</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8)		—
租賃負債之現值		<u>2,160</u>		<u>—</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業務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可能顯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透過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匯報的金額，計算如果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通過比較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猶如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與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加上：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與經營 租賃相關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A)	(B)	(C)	(D=A+B-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經營溢利	34,956	127	(135)	34,948	31,368
融資成本	(1,322)	19	-	(1,303)	(1,961)
稅前溢利	33,634	146	(135)	33,645	29,407
年內溢利	26,736	146	(135)	26,747	24,84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匯報的金額 (A)	計算與經營 租賃相關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C=A-B)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匯報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細列項目

產生之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3,003	(135)	42,868	97,4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32,405</b>	<b>(135)</b>	<b>32,370</b>	130,958
已付租金的本金金額	(116)	116	-	(3,577)
已付租金的利息金額	(19)	19	-	(41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46,165)</b>	<b>135</b>	<b>(46,030)</b>	(67,249)

附註 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在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項估計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附註 2：在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乃從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如果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以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的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銷售經處理板材	15,046	59,185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74,390	58,375
	<u>89,436</u>	<u>117,560</u>

來自銷售經處理板材及提供木材處理服務之收入於客戶接受自家生產及經處理的木產品後的時間點確認。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銷售經處理板材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銷售經處理板材：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專長，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銷售經	木材處理	
	處理板材	工藝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046</u>	<u>74,390</u>	<u>89,43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090</u>	<u>54,520</u>	<u>58,6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銷售經 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木材處理 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59,185</u>	<u>58,375</u>	<u>117,56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5,171</u>	<u>41,251</u>	<u>56,422</u>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02	1,368
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9	417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1	176
	<u>1,322</u>	<u>1,961</u>
融資成本總額	<u>1,322</u>	<u>1,961</u>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16	7,13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2	713
	<u>8,428</u>	<u>7,845</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1	12,575
—投資物業	1,562	1,562
—租賃預付款項	—	569
—使用權資產	6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96	425
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	348	427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成本，於 附註5(b)披露)	6,145	5,094
利息收入	(4,910)	(1,173)
存貨成本	26,172	61,13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3。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5	5,111
—中國預扣稅	3,800	1,300
	<u>9,545</u>	<u>6,411</u>
遞延稅項(附註14)：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847)	(546)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	(1,800)	(1,300)
	<u>(2,647)</u>	<u>(1,846)</u>
	<u>6,898</u>	<u>4,565</u>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根據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按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計算額外稅項減免撥備。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當期溢利人民幣26,000,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派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優材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分派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已支付予中國優材香港。董事認為，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該已分派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須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預扣稅人民幣3,800,000元已相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支付。

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宣佈，保留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將分派予中國優材香港。董事認為，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該已分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元須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相應撥備。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7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42,000元)及中期期間內992,11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5(b))	<u>(7,883)</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2,117</u>	<u>1,0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5,3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2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處置賬面淨值人民幣7,664,000元的樓宇及機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1,000元)。

## 9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先前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作辦公室用途，故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77,000元。辦公室租賃包括固定的每月最低租賃應付款項條款。該應付款項條款在香港辦公室租賃中屬正常。

有關本集團分類為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72,393</u>	<u>58,98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1個月內	19,097	19,101
賬齡為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2個月	16,405	18,353
賬齡為2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17,681	21,530
賬齡為3個月以上	<u>19,210</u>	<u>—</u>
	<u>72,393</u>	<u>58,984</u>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63,790</u>	<u>90,117</u>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監管。

## 12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i))	31,800	115,652
其他受限制存款	<u>1,500</u>	<u>1,500</u>
	<u>33,300</u>	<u>117,15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借款人全部償還，因此相應定期存款抵押已同時解除。

上述銀行貸款之抵押構成向第三方發放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1,818</u>	<u>-</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u>1,818</u>	<u>-</u>

##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期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資產—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淨值
	政府補貼 及相關攤銷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涉 及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租賃 預付款項 的公允價值 調整及相關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6	1,257	340	(31)	(1,300)	5,22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	(379)	1,316	(76)	12	(2,500)	(1,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	2,573	264	(19)	(3,800)	3,595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附註6)	(190)	1,030	1	6	1,800	2,6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387	3,603	265	(13)	(2,000)	6,242

##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有關先前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17,283</u>	<u>16,862</u>

### (b) 購買自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其自身之股份：

月份／年度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人民幣元	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252,000	1.73	1.71	24,508
二零一九年五月	13,096,000	1.77	1.71	22,917
				<u>47,425</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供應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i)）	—	92,900
第三方客戶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ii)）	<u>50,000</u>	<u>50,000</u>
	<u><u>50,000</u></u>	<u><u>142,900</u></u>

附註：

- (i) 該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的第三方客戶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筆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其自主生產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業務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原木楊木板材採購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價楊木板材服務。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且其可突顯本集團的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此外，該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處理工藝(「**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楊樹可抵受漫長的寒冬及短暫的夏天，且其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乃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因此其可產生高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廠房**」)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處置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因此，本集團已停止運行其燃煤鍋爐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為恢復營運，邯鄲工廠已升級其生產設施並改善其生產流程，以遵從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同時，地方政府亦協助建設天然氣管道以供邯鄲工廠使用。在地方政府與邯鄲工廠的共同努力下，邯鄲工廠在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試運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本公司之管理層陪同中方領導參加了第23屆聖彼得堡國際經濟論壇(「該論壇」)及相關貿易活動。該論壇於一九九七年首次舉行，由俄羅斯經濟發展部主持，被稱為(「俄羅斯版達沃斯」)。本公司很高興能參與該論壇，並參加了由俄羅斯總統普京及其他各國領導人出席的全體會議，就中俄經濟及利用技術令種植價值最大化合作交換意見和進行討論，並就進一步合作達成了共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境外」)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河北境外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貸款」)，按貸款本金額10.0%之年利率計息。由於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且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將該貸款展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透過專注於提供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將能夠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可降低生產設施需求並全面利用其處理產能。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單價較高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過往年度的存貨銷售減少所致。部分客戶能夠購買足夠的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對過往年份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存貨的需求減少。因此，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而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增加。

##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量 (噸) (附註1)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重量 (噸) (附註1)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4,109	15,046	16.8	-	16,417	59,185	50.3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38,647	-	74,390	83.2	30,932	-	58,375	49.7
	<u>38,647</u>	<u>4,109</u>	<u>89,436</u>	<u>100.0</u>	<u>30,932</u>	<u>16,417</u>	<u>117,560</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根據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用。

本集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u>3,662</u>	<u>3,605</u>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u>1,925</u>	<u>1,887</u>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7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因此該等客戶減少了對本集團過往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存貨的需求，導致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17立方米減少約12,308立方米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9立方米。

然而，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605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662元。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期間內難以複製。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較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更低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處理費用每噸人民幣1,887元，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原木板材而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925元。誠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討論，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因此該等客戶減少了對本集團過往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存貨的需求。因此，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4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或4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百萬元。由於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單位成本高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單位成本，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減少導致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減少。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高的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增加(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5%。增長主要由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佔比增加，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73.3%，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約27.2%。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05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62元。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消耗浸漬液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887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925元。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河北境外提供的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另一方面，由於為遵從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而升級邯鄲工廠的生產設備，部分陳舊設備被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參加任何展覽。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工廠停工虧損、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乃由於業務營運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為租賃我們位於江蘇省淮安之工廠所用的若干機器而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保留溢利建議分派人民幣4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人民幣2.0百萬元之中國預扣稅。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共影響，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其他收入之增加以及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減少，而以上因素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b>6.16倍</b>	8.52倍
資產負債比率*	<b>0.15倍</b>	0.12倍

\* 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16**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8.52**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5**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12**倍。流動比率下跌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及手頭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該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人均已悉數償還，而相應的定期存款抵押已同時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且提供予該客戶的擔保將同時解除。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其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之主要目標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169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百萬元)。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73,250,000	67.3%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佳圖」)(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持有之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佳圖(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3,250,000	67.3%

附註：

佳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附註15(b)的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源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其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ood.com.hk](http://www.chinawood.com.hk)。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